

工程名称：Z4 路道路工程涉轨道 6 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
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市建招字[2022-12]号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刘红军

资格（章）：渝建【招】2014406 号

审核人：冯国栋

资格（章）：渝建【招】20090350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4
1. 比选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
3. 比选申请人资格.....	4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
6. 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比选文件.....	16
3. 比选申请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审.....	19
7. 合同的授予.....	20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二卷.....	3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3
一、参选函部分.....	42
(一) 参选函.....	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三) 比选保证金.....	47
(四) 比选文件确认书.....	48
(五) 电子光盘.....	49
二、资格审查资料.....	50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三)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55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6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57
(六) 其他资料.....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道 6 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

1. 比选条件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需求，比选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20%，银行贷款 80%。Z4 路道路工程涉轨道 6 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两江水土新城。

2.2 工程规模及内容：Z4 路道路呈南北走向，设计起点桩号为 K0+332.870，北终止于万兴路（桩号为 K3+893.775 含与万兴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3560.905m。道路沿线跨越大龙村水库下游沟渠、途经 15 条道路平交（含已经建成的大兴路、竹溪东路、W2 路延伸段、和源一支路、和源二支路、和源三支路，在建的横一路东延伸段）。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与 Z4 路部分线位重合。本次施工 K2+015~K2+140 和 K2+265~K2+315 段道路，该段位于轨道交通六号线支线思源站及前后明挖区间控制保护区内，目前该段轨道交通建设已完成并在正常运营中。

2.3 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监测服务工作，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包含但不限于现状摸排、基准网建立及观测、思源地铁站车站站厅层及附属结构监测、思源地铁站车站站台层结构监测、思源地铁站区间隧道结构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2.4 监测周期：预计施工期间 1 个月，运营期间监测 1 年，在预计监测期结束时，如监测数据还未趋于稳定，监测周期需根据需要延长，直至变形趋于稳定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同时具备 CMA 检测证书，且认证证书附表有相应监测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人员的能力，熟悉轨道交通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保护监测业绩。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两江水土新城

(<http://www.cqstgxy.com/>) 网上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竞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4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23-60313549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盛迪亚大厦16楼

联系人：刘老师

邮箱：809335962@qq.com

电话：023-63650036

传真：023-63650036

2022年5月 18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23-60313549
1.1.3	比选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盛迪亚大厦16楼 联系人：刘红军 邮箱：809335962@qq.com 电话：023-63650036 传真：023-63650036
1.1.4	项目名称	Z4路道路工程涉轨道6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
1.1.5	建设地点	两江水土新城
1.1.6	建设规模及内容	Z4 路道路呈南北走向，设计起点桩号为 K0+332.870，北终止于万兴路（桩号为 K3+893.775 含与万兴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3560.905m。道路沿线跨越大龙村水库下游沟渠、途经 15 条道路平交（含已经建成的大兴路、竹溪东路、W2 路延伸段、和源一支路、和源二支路、和源三支路，在建的横一路东延伸段）。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与 Z4 路部分线位重合。本次施工 K2+015~K2+140 和 K2+265~K2+315 段道路，该段位于轨道交通六号线支线思源站及前后明挖区间控制保护区内，目前该段轨道交通建设已完成并在正常运营中。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监测服务工作，轨道交通控制保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区包含但不限于现状摸排、基准网建立及观测、思源地铁站车站站厅层及附属结构监测、思源地铁站车站站台层结构监测、思源地铁站区间隧道结构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1.3.2	计划服务周期	预计施工期间 1 个月，运营期间监测 1 年，在预计监测期结束时，如监测数据还未趋于稳定，监测周期需根据需要延长，直至变形趋于稳定为止。
1.3.3	规划要求	规划文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1.4.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p>1. 资质条件</p> <p>比选申请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同时具备 CMA 检测证书，且认证证书附表有相应监测项目。</p> <p>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2. 营业执照</p> <p>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p> <p>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业绩要求</p>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保护监测业绩。</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p> <p>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并在本单位注册。</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并在本单位注册。</p> <p>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证复印件、养老保险缴存证明（至少应提供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复印件；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p> <p>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p> <p>6. 其他要求</p> <p>委托代理人</p> <p>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职工。</p> <p>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p> <p>特别说明：</p> <p>1）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7.5装订成册，开标时携带所有原件备查。</p> <p>2）本款中的内容与比选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不一致时，以本款要求的内容为准（补遗除外）。</p> <p>3）比选人无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书、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不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其比选保证金。中选人按中选候选人顺序依次递补。</p> <p>4）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申请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及规划研究人员，不得更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比选申请人为获取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报价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比选人应予配合。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有关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提交质疑。
1.10.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2年5月20日17时00分前，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比选申请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的时间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3.2	比选报价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本工程最高限价: 37.848 万元。 2. 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各阶段评审会务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规划编制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选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比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选人按一定比例对比选人进行赔偿。</p> <p>4. 中选总报价不作调整。即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方案如何调整和修正，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中选总报价不作调整。</p> <p>5. 本工程的竞选货币为人民币。</p>
3.3.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比选保证金	<p>1. 比选保证金交款形式：现金。</p> <p>2. 比选保证金交款时间要求：比选保证金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00 时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30 时递交至两江新区水土投资公司 304 会议室，逾期递交或未递交的视为废标。</p> <p>3.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整（人民币伍仟元整）</p> <p>4. 比选保证金缴纳要求：比选保证金采用牛皮纸或信封密封，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并加盖竞选人公章。</p> <p>5.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开标结束后退还除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比选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p> <p>注：递交保证金的人员手持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证明，否则不予接收比选保证金。</p> <p>6. 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自拟）。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如业绩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7.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弃中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份数	<p>参选函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技术部分：一式三份，不区分正本、副本。</p> <p>资格审查文件（含商务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电子光盘：一式一份，电子光盘内容包括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全部内容。</p> <p>备注：中选人在中选后须按比选人要求提供电子文档，一式贰份（电子光盘或U盘）。</p>
3.7.5	装订要求	<p>1、本工程应将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2、装订</p> <p>（1）参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2）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3、正本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4、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装订，该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竞选文件。</p>
4.1.1	比选文件的密封	<p>1、比选申请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但必须注明“参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p> <p>2、比选申请函部分装入“比选申请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p> <p>3、电子光盘装入“比选申请函部分”袋中。</p> <p>4、资格审查资料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同时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p>6、“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p> <p>7、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p> <p>注：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标明序号即可。</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比选申请人的地址：</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u>Z4 路道路工程涉轨道 6 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比选申请文件</u></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p>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p>递交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4 室</p>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p> <p>开标 304 室</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展示比选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比选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6.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p> <p>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p> <p>9. 当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参选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p> <p>2. 评审委员会审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p>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 中选人	<p>■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担保	<p>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p>
8.1	重新比选	<p>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1（1）执行；</p> <p>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1（2）执行；</p> <p>3.经评审后，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p>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p>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方式	<p>第一次支付金额：合同价的 85%，项目轨道保护区域完工并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p> <p>第二次支付金额：监测期满（监测期限按审批的方案为准）后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并办理完合同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p>

注：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出现前后不一致，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比选项目规划编制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的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要求

1.3.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比选项目的计划服务周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比选项目的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邀请书；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的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 参选函部分

- (一) 参选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比选保证金

(四) 比选文件确认书

(五) 电子光盘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六) 其他资料

3.2 比选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退还比选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2) 在签订合同时违反参选函中对比选人的承诺及主要条款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
-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比选有效期、工作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其中包含参选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下同）正本一，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将原封退还）。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外层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4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算术性修正

6.4.1 比选人将只对比选申请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合同的授予

7.1 中选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不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 经评审后，如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选：

- (1)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报价；
- (4)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选：

- (1)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3)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 (5)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选：

-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参选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及技术标准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p>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p> <p>2. 对参与评审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p> <p>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标文件。</p> <p>4. 因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标处理，导致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标。但是有效竞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p>
3.4	评选结果		<p>3.4.1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p> <p>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p>

注：若评审办法出现前后不一致，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资格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2.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 6 号线思源站轨道保护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Z4 路道路工程涉轨 6 号线思源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

建设地点：两江水土新城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签订地点：两江水土新城

甲方：

乙方：

为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施工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委托乙方_____对该工程进行轨道保护区域监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 6 号线思源站轨道保护区域监测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Z4 路道路工程涉轨 6 号线思源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

二、工程概况：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 6 号线思源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项目位于两江水土新城，道路沿线跨越大龙村水库下游沟渠、途经 15 条道路平交（含已经建成的大兴路、竹溪东路、W2 路延伸段、和源一支路、和源二支路、和源三支路，在建的横一路东延伸段）。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与 Z4 路部分线位重合，现场道路双向六车道路基已基本施工完成，本次道路设计内容主要为部分拓宽路基，轨道部分明挖段路基的回填，以及路面工程，施工会对轨道结构有一定安全风险。

三、监测内容：

1、按重庆市轨道交通现行相关法规及办法、规范，依据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工期暂定 30 天）及投用一年内，对 Z4 路道路工程涉及轨道交通六号线 6 号线思源站轨道受影响区段进行全过程系统监测，并定期将监测数据反馈市轨道集团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监测清单（依据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编制）内所列监测项目及工作量。

2、编制轨道保护监测方案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监测、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各方关系；
- 2、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人员在工地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监测规范、规定、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2、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和现场施工进度需要，按时对轨道保护区域进行监测工作。
- 3、负责监测元件设置与元件的保护；
- 4、现场负责人离开工地时，需书面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 5、做好安全交底，确保乙方人员的自身安全；
- 6、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轨道交通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良好的信誉，其监测项目负责人及审核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 7、监测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和甲方沟通，提出合理可靠的解决方案。
- 8、监测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监测报告，正本 2 套、副本 2 套、电子文档一套。
- 9、乙方对监测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 6 号线思源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
轨道保护监测清单（根据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编制）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设计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Z4路道路工程涉轨道6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Z4路道路工程位于两江新区水土工业园的东部。Z4路道路呈南北走向，设计起点桩号为K0+332.870，北终止于万兴路（桩号为K3+893.775含与万兴路交叉口），道路全长3560.905m。

道路沿线跨越大龙村水库下游沟渠、途经15条道路平交（含已经建成的大兴路、竹溪东路、W2路延伸段、和源一支路、和源二支路、和源三支路，在建的横一路东延伸段）。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与Z4路部分线位重合。现场道路双向六车道路基已基本施工完成，本次道路设计内容主要为部分拓宽路基，轨道部分明挖段路基的回填，以及路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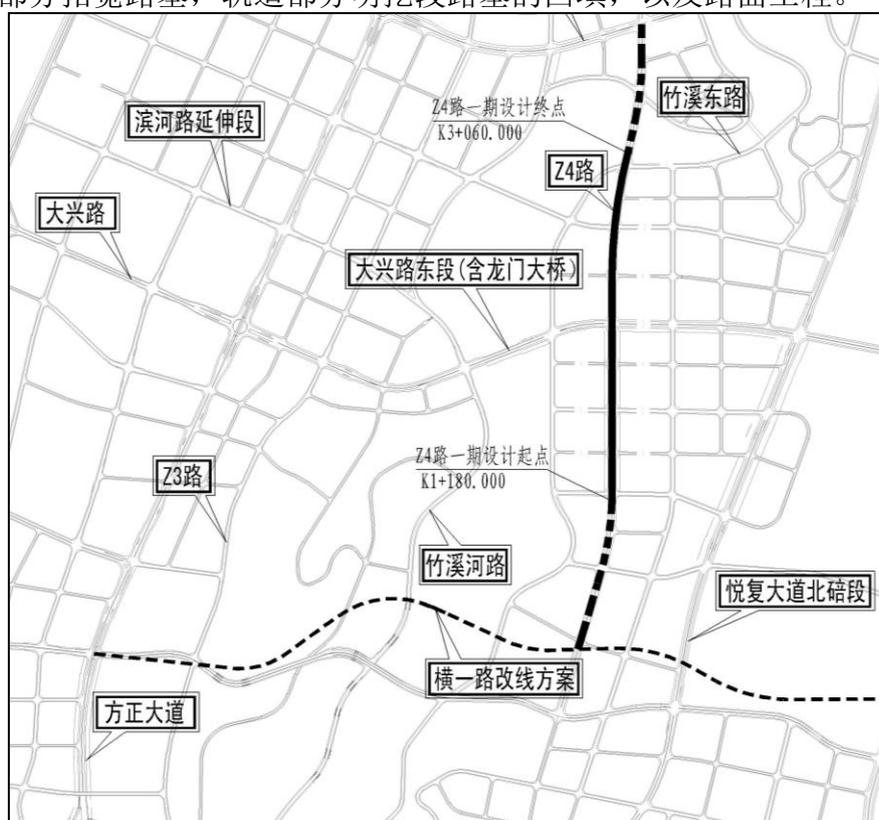


图 0-1-1 项目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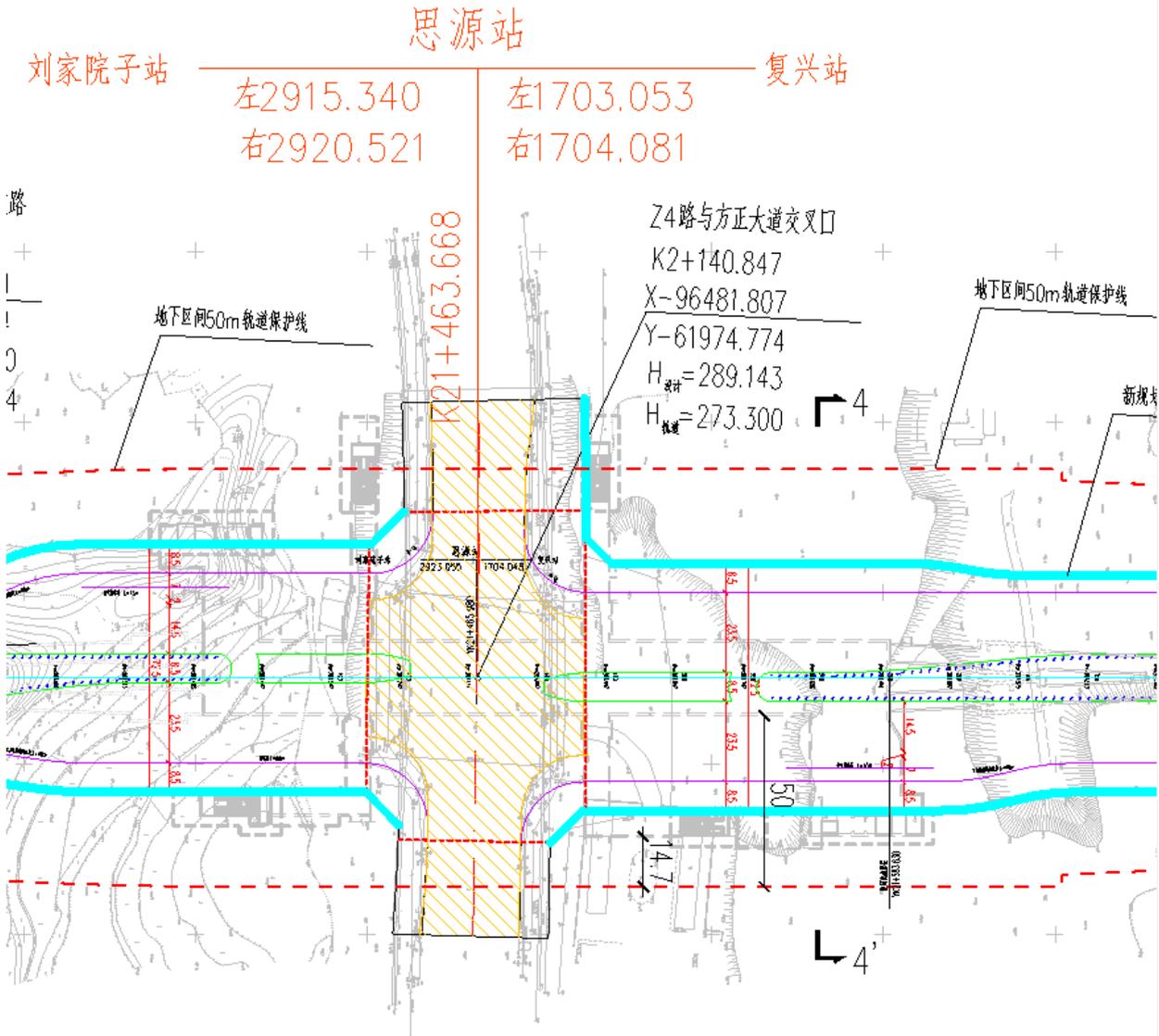


图 0-2-2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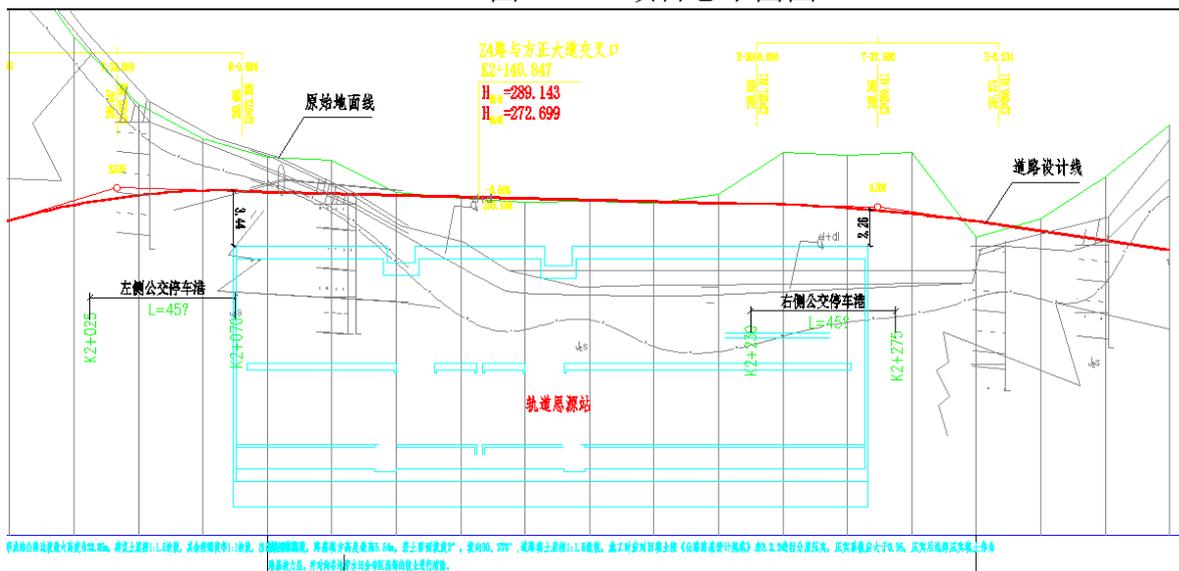


图 0-3-3 项目纵向剖面图

1.2 工程地质概况

1 地形地貌

拟建道路区域属构造剥蚀丘陵地貌，山丘呈浑圆状，山丘斜坡坡角一般 $5\sim 20^\circ$ ，局部可达 $30^\circ\sim 35^\circ$ 。丘间洼地宽缓，地形坡角一般 $0\sim 10^\circ$ 。勘察区地势起伏，最低高程 231.2m，最高点高程为 319.82，相对高差 88.62。拟建公路起始段地形较陡，坡度达 $30\sim 35^\circ$ 。

2 地质岩性、构造及工程地质评价

拟建场地位龙王洞背斜西翼，区内及附近无断层发育。据野外调查，场区岩层倾向 $271\sim 285^\circ$ $\angle 2^\circ\sim 4^\circ$ 。

Z4 路 (K0+334.227~K1+040 段)①倾向 186° ，倾角 76° ，延伸 1.0~2.0m，间距 0.6~1.0m，裂面较平整，张开 1~3mm，无充填物；为软弱结构面，结合很差。②倾向 291° ，倾角 76° ，延伸 1.0~3.0m，间距 1.0~2.0m，裂面较平整，闭合状，无充填物，为软弱结构面，结合很差。

K1+180~K1+500 段岩层产状 $yc275^\circ$ $\angle 2^\circ$ ，岩层结构面结合差，基岩发育有二组裂隙，Lx1: 30° $\angle 74^\circ$ ，张开约 0.2~2cm，见泥质充填，延伸一般 1.5~4.5m，发育间距一般 1.5~3m。Lx2: 312° $\angle 78^\circ$ ，张开约 0.2~2cm，见泥质充填，延伸一般 2~5m，发育间距一般 1~3m。

K1+500~K2+610 段岩层产状 $yc280^\circ$ $\angle 3^\circ$ ，岩层结构面结合差，基岩发育有二组裂隙，Lx1: $225\sim 235^\circ$ $\angle 74\sim 80^\circ$ ，张开约 0.2~2cm，见泥质充填，延伸一般 1.5~3.5m，发育间距一般 1~3m。Lx2: $140\sim 150^\circ$ $\angle 80\sim 85^\circ$ ，张开约 0.5~1cm，见泥质充填，延伸一般 1~3m，发育间距一般 2~4m。

K2+610~K3+730.282 段岩层产状 $yc285^\circ$ $\angle 4^\circ$ ，岩层结构面结合差，基岩发育有二组裂隙，Lx1: $215\sim 230^\circ$ $\angle 75\sim 84^\circ$ ，张开约 0.2~2cm，见泥质充填，延伸一般 1.5~3m，发育间距一般 1~3m。Lx2: $290\sim 312^\circ$ $\angle 80\sim 88^\circ$ ，张开约 0.5~2cm，见泥质充填，延伸一般 1~8m，发育间距一般 0.7~5m。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的规定，评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特征周期为 0.35S。据《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可采用简易设防。

3 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地下水在土层、岩石中赋存条件，将场区地下水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两类。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赋存于全新统第四系人工填土层、残坡积层的粉质粘土中，主要接受大气降雨补给，在接受补给后，向下渗透及迳流的方式向低洼处排泄，部分渗入基岩裂隙中，补给基岩裂隙水。该类地下水动态主要受季节性影响，具较大的动态变化特征，除南左侧第四系的松散覆盖层厚度较大外，其余厚度小，粉质粘土为相对隔水层。本次勘察对土层采用小水量和无水钻进过程中，未见有此类地下水，因此勘察内此类地下水较贫乏。

(2) 基岩裂隙水

区内基岩岩性主要为中厚层砂岩。砂岩为含水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砂岩裂隙中。该类地下水主要在露头处接受大气降雨补给，部分接受松散岩类孔隙水的给。接受补给后，部分地下水顺层作短暂运移到地形低洼处分散溢出地表；主要部分则沿裂隙顺含水层倾斜方向流动，直至裂隙发育段之下界或砂岩尖灭处，然后回升再沿走向作纵向运动，在沟谷切割处以泉的形式排泄地表。

4 不良地质现象

据区域资料及野外实地调查，轻轨六号线支线下穿本次勘察横二路道路起点，其上为基岩。除此隧道外，勘察场地内及附近地带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1.3 项目施工组织

1.3.1 施工作业概况

Z4 路道路工程位于两江水土新城。Z4 路道路呈南北走向，施工范围为 K0+700~K3+140、K3+340~K3+893.775，道路全长 2993.775m，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50m。道路沿线跨越大龙村水库下游沟渠、途经 15 条道路平交（含已经建成的大兴路、竹溪东路、W2 路延伸段、和源一支路、和源二支路、和源三支路，在建的横一路东延伸段）。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与 Z4 路部分线位重合。本次施工内容为部分路基扩宽与路面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结构工程、电照工程等。

本次施工 K2+015~K2+140 和 K2+265~K2+315 段道路，该段位于轨道交通六号线支线思源站及前后明挖区间控制保护区内，目前该段轨道交通建设已完成并在正常运营中。

1.3.2 施工计划

本段（K2+015~K2+140 和 K2+265~K2+315 段道路）计划工期 30 天，计划于 2022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2 年 月 日竣工，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现将施工部署规划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路基精平	计划 4 天完成
道路水稳层铺筑	计划 10 天完成
路缘石安装	计划 3 天完成
道路沥青铺筑	计划 3 天完成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本项目监测周期预计施工期间 1 个月，运营期间监测 1 年，在预计监测期结束时，如监测数据还未趋于稳定，监测周期需根据需要延长，直至变形趋于稳定为止。

1.3.3 施工保护措施

1、轨道保护范围内挖方、填方不使用大型的机械设备，严禁采用强夯或振动碾压的施工方式，填挖方随挖随运，轨道控制保护区范围内严禁堆载施工废弃物、材料和机具，施工过程中密切监测轨道结构的变形。

2、该项目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填方地段不得采用强夯施工，宜采用分层碾压的方式填筑。道路的碾压采用总重小于 10t 的压路机，不得采用振动碾压，确保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3、施工过程中遇地下不明管线及构筑物时，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市轨道集团、参建个各方协同处理，查实现场实际情况后确定下一步施工方案。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施工方法	地质情况	外部作业相对净距	接近程度
明挖、盖挖法	岩质地层及土层厚度<4m的岩土混合地层	<0.5H	非常接近
		0.5H~1.0H	接近
		1.0H~2.0H	较接近
		>2.0H	不接近
	顺向软弱结构面控制的岩质地层、土质地层及土层厚度≥4m的岩土混合地层	<1.0H	非常接近
		1.0H~1.5H	接近
		1.5H~2.5H	较接近
		>2.5H	不接近

备注：1、H为明、盖挖法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基坑开挖深度。

2、相对净距指外部作业的结构外边线与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结构的外边线的最小净距离。

工程影响分区	地质类型(岩质边坡及土层厚度<4m的岩土混合边坡)	地质类型(土质边坡、土层厚度≥4m的岩土混合边坡及顺向软弱结构面控制的岩质边坡)
强烈影响区(A)	结构正上方及外侧 0.7h ₁ 范围内	结构正上方及外侧 1.0h ₁ 范围内
显著影响区(B)	结构外侧 0.7h ₁ ~1.0h ₁ 范围	结构外侧 1.0h ₁ ~1.5h ₁ 范围
一般影响区(C)	结构外侧 1.0h ₁ ~2.0h ₁ 范围	结构外侧 1.5h ₁ ~2.5h ₁ 范围

注：h₁为明挖、盖挖法外部作业结构地板的深度。

外部作业影响等级的划分

外部作业的工程影响分区 \ 接近程度	接近程度			
	非常接近	接近	较接近	不接近
强烈影响区(A)	特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显著影响区(B)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影响区(C)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而且本次路基填筑施工，外部作业工程影响分区均属于为强烈影响区，故此，路基填筑施工对轨道思源站及站下方轨行隧道影响等级为特级。

2.3 风险评估

路基施工对轨道结构存在风险的定性评价

Z4路基施工对轨道影响，路基距离轨道隧道结构最小的竖向距离为14.291m，距离思源站的竖向距离约为2米，竖向路基填方高度约为1.5m，风险源影响等级为一级，但由于本次轨

道设计已考虑后期道路施工影响，且竖向范围内路基填筑高度非常低，不足 2m，且路基下层为砂岩、泥岩，只要施工过程中避免使用大型机械施工，防止对思源站产生重压变形扰动，路基施工和形成后对轨道结构竖向加载在可控范围之内，对轨道结构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参选函部分

- (一) 参选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比选保证金
- (四) 比选申请文件确认书
- (五) 电子光盘

二、技术部分

- (一) 方案设计文本
- (二) 设计图纸

三、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 (六) 其他资料

一、参选函部分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道 6 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

比选申请文 件

参选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 参选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踏勘现场了现场，我方愿以_____万元进行报价。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轨道保护监测任务。服务周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质量目标及技术标准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组建项目班子成员，保证在规定时限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

3、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比选申请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保证金。

6、我方再次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7、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固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

地址：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查验。

(三) 比选保证金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文件确认书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的比选，对贵单位发出的该工程比选文书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严格遵守并按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我方如中选，我公司保证愿意按上述比选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全部要求（包括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等）为条件进行工作；保证本工程中选后绝不转包、挂靠，一旦建设单位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不到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我方如未中选，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无偿使用我方为本工程所提供的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如我公司中选，承诺放弃因比选周期缩短而投诉及索赔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周期、施工期、竣工验收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根据国家、重庆市现行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五) 电子光盘

二、资格审查资料

Z4 路道路工程涉轨道 6 号线思源地铁站轨道保护第三方监测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总人数		资产净值（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开户银行： 2. 户名： 3 帐号：		

注：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提供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

地址：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查验。

(六) 其他资料